

十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富平县“已交楼未验收消防验收项目”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富平县“已交楼未验收消防验收项目”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众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9.148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8.0393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